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余懷誠先生，JP(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王惠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古偉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朱煥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李貞儀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吳啟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林小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林玉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林宇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林松茵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林港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姚嘉俊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夏劍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區子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郭宣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張柏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梁振邦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梁家瑋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梁家輝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陳敏娟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陳善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陳壇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陳曉盈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BBS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廖子聰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MH, JP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伊琳議員

羅婉珮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曾嘉怡女士

陳志豪先生

黃韶光先生

朱劍芳女士

陳樂生總警司

成偉豪總督察

麥慧明督察

馮淑文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列席者

許綺薇女士
傅伯純先生
楊威多先生
周廸生先生
葉錦明先生

陳家駒先生
潘國忠先生
曾永強先生
吳翰禮先生
李振威先生

應邀出席者

劉何文慧女士
張國強先生

鄭佩盈女士

李永康先生

黃文顯先生
林慧麗女士
陳仕娜女士

陳勁東先生

林詩淇女士

顏慧儀女士
關丹萃醫生
詹柏榮醫生

職 銜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 2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職 銜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3)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非應邀電子訊息)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1)
醫院管理局藥劑師
醫院管理局藥劑部經理
醫院管理局
代理高級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護理主任(行動)4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4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應邀出席者

楊諾信醫生

王子迪先生

職 銜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副顧問醫生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上有傳媒或會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3. 主席歡迎新任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曾永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於會前提交書面請假。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6/2024)

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醫院管理局藥物送遞服務
(文件 STDC 71/2024)

6. 主席簡介背景，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推出「藥物送遞服務」，並且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新增社區取藥服務，讓病人可在超過 100 個社區取藥點領取由醫管局配發的藥物。主席

歡迎醫管局藥劑部經理林慧麗女士、藥劑師黃文顯先生及代理高級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陳仕娜女士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簡介「藥物送遞服務」內容。

7. 黃文顯先生 簡介文件內容。

8. 陳壇丹議員 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醫管局的詳細介紹，並對「藥物送遞服務」表示支持，認為能讓病人享有更方便、更具彈性的送藥服務；
- (b) 留意到醫管局提供的資料指出，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藥劑部由去年五月至今已完成一萬次「藥物送遞服務」，欲了解此數字中由病人自行安排服務與照顧者代為安排服務的比例。他續指出以上問題用意在於了解長者使用「藥物送遞服務」的習慣，並提及有不少市民向他反映，雖然知悉有此服務但從未使用，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不了解使用方法；
- (c) 相關部門應多加推廣及宣傳「藥物送遞服務」，如在病人每次覆診時向病人說明「藥物送遞服務」的使用方法；以及
- (d) 市民不使用「藥物送遞服務」的另一個原因是每次 65 元的收費偏高。他亦留意到該服務應是經速遞方式派送藥物，建議醫管局考慮使用需時較長但運費亦較便宜的方式派送非緊急藥物，以減低成本及收費，增加市民使用「藥物送遞服務」的誘因。

9. 龐愛蘭議員 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藥物送遞服務」表示支持；
- (b) 欲了解精神科藥物能否經「藥物送遞服務」配送；

- (c) 欲了解如病人選擇到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取藥，是否可豁免 65 元的「藥物送遞服務」費用；
- (d) 不少病人的藥物屬「需要時服用」，而一些病人可能已囤積了不少此類藥物在家中。現時醫管局為病人提供更多取藥的渠道，她欲了解醫生能否相應減少每月處方給病人的藥物份量，以減少浪費；以及
- (e) 欲了解未來會否增加更多社區取藥點。

10.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藥物送遞服務」表示支持；
- (b) 目前沙田區內的社區取藥點為兩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的分店。他指出該兩間連鎖店的分店往往在相鄰位置。他建議醫管局考慮與其他藥房合作，於不同地點增加取藥點，令使用者更容易取藥；
- (c) 欲了解成為社區取藥點的條件；
- (d) 長者或未必懂得使用「HA Go」應用程式。他建議當長者前往醫院或診所覆診時，由現場職員向其講解「HA Go」的使用方法。他亦建議醫管局開辦工作坊，向地區非政府組織教授「HA Go」的使用方法；以及
- (e) 肯定威院餐廳增設大屏幕顯示取藥號碼，並建議於餐廳旁邊增設衛星藥房。

11.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醫管局代表的介紹；

- (b) 認為「藥物送遞服務」的宣傳有待改善，建議醫管局製作宣傳單張或圖片，讓議員協助宣傳；
- (c) 認為沙田區內的社區取藥點尚有增加空間。他明白取藥點可能需要達到一定規模或需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等條件，但相信仍可進一步增加取藥點；
- (d) 欲了解「藥物送遞服務」使用者如選擇送藥到家中，但派送時卻無人應門，藥物會如何處理；
- (e) 認為「藥物送遞服務」收費有下調空間，並建議增設派送選項，讓不急於馬上使用藥物，或家中尚有庫存藥物的病人，可選擇以較便宜的派送方式使用此服務；
- (f) 建議醫管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合作，讓有需要的使用者，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不便自行取藥的輪椅人士等，能夠以更低收費使用「藥物送遞服務」；以及
- (g) 建議醫管局檢視「藥物送遞服務」的收費標準。

12. 黃文顯先生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使用者數據方面，目前醫管局未有由病人以自己的「HA Go」帳號申請使用「藥物送遞服務」或是由照顧者代為安排該服務的相關統計數據。他表示將於會後向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
- (b) 醫管局轄下的一站式電子服務站均有職員向市民解說「HA Go」的使用方法；
- (c) 「藥物送遞服務」費用方面，同意收費應盡可能減低，以幫助更多病人。他會向總部反映增加較慢但更便宜派送方式的建議；

- (d) 大部分精神科藥物均可以透過「藥物送遞服務」派送，但法律上列為危險藥物的藥物，如嗎啡、鎮靜劑等，則暫未能透過「藥物送遞服務」派送；
- (e) 有關浪費藥物問題，他表示一直有收到病人反映，醫生對病人關愛心切，往往會處方各種「需要時服用」的藥物，如傷風感冒藥、通便藥等，以備病人不時之需。長久下來，病人家中可能就會囤積較多藥物。就此情況，醫管局轄下藥房均可助市民免費處理不需要的藥物。以他所知，上述兩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亦有部分分店可助市民處理不需要的藥物；
- (f) 市民如選擇於上述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等社區取藥點領取藥物，並不會額外收費，費用劃一為每次 65 元；
- (g) 宣傳方面，現時在藥劑部及醫院範圍內各處已張貼有「藥物送遞服務」的海報，未來會進一步加強宣傳推廣，以吸引更多人士使用服務；以及
- (h) 有關如何處理派送藥物時無人應門的情況，負責派送藥物的合作伙伴在領取藥物包裹和開始派送前，均會先致電聯絡人。如發現病人無法收取藥物，則會視乎情況個別處理。一般而言，合作伙伴會先代為保管藥物，之後再派送予病人或其指定代表。

13. 林慧麗女士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上述兩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分店位置相近，會否加入其他藥房作社區取藥點的意見，目前「藥物送遞服務」的社區取藥點均經過嚴謹的招標程序來選定。招標並非指醫管局付費聘用藥房參與計劃，而是醫管局需透過此程序確保藥劑師質素，保證市民於社區取藥點領取藥物時能得到正確的藥物使用輔導；

- (b) 會考慮於威院餐廳旁增設衛星藥房的建議；以及
- (c) 在社區取藥點領取藥物費用同樣為 65 元，不會因該處有藥劑師講解藥物使用方式而額外收費。

14.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讚賞「藥物送遞服務」；
- (b) 建議將「藥物送遞服務」的社區取藥點擴展至有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的屋邨，例如隆亨邨；
- (c) 留意到市面兩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的不同分店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有不同的營業時間，建議統一所有社區取藥點的營業時間，以便市民領取藥物；以及
- (d) 欲了解更多關於「藥物送遞服務」定價的資訊，例如是否按距離收費，以及兩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是否使用相同的物流公司等。

[會後備註：「藥物送遞服務」(包括送藥到戶服務或社區取藥服務)會按每張處方劃一收費，每次港幣 65 元，不受處方上藥物的數量、重量、大小或種類影響。當病人確認了送遞服務的安排並繳付款項後，該次服務將不能取消亦不設退款。如病人使用藥物送遞服務時選擇送至社區取藥點，醫管局會使用同一物流服公司安排送遞。]

15. 夏劍琨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讚賞提供「藥物送遞服務」的安排；
- (b) 指出近年商店結業情況增多，欲了解醫管局有否方案應對社區取藥點結業或是租約完結後不再續租等情況，以及調整社區取藥點需要多少時間；以及

- (c) 認為長遠而言，每個社區內都應有一個真正的社區藥房。他指出現時沙田區內有由大型非政府組織營運的中醫流動醫療車(中醫車)，每星期到區內提供義診服務。他建議醫管局考慮與中醫車合作，派駐藥劑師到中醫車，協助提供「藥物送遞服務」。

16. 張柏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藥物送遞服務」表示歡迎；
- (b) 目前沙田區內的社區取藥點只限於兩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但兩者旗下設有藥房的分店數量並不多，建議醫管局考慮與屋邨藥房及連鎖醫務所合作，以拓展社區取藥點的覆蓋範圍；以及
- (c) 建議醫管局考慮將藥物以速遞方式派送至屋邨內的速遞櫃，讓使用者自行收取。

17. 黃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醫管局分享「藥物送遞服務」的詳情；
- (b) 留意到目前只有大型連鎖和有註冊藥劑師的店舖提供社區取藥點服務，欲了解如社區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想參與成為社區取藥點，是否同樣需要有藥劑師駐場，以及如何向醫管局進行註冊或登記；以及
- (c) 建議醫管局考慮將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分開處理，分別安排不同派送流程，以減低「藥物送遞服務」的成本和提升效率。

18. 主席指出病人在醫院藥劑部領取藥物時，一般會有藥劑師檢查藥物後才交予病人。在使用「藥物送遞服務」時，由醫管局派送藥

物到社區取藥點再交予病人，其間多了一次運送過程。他欲了解醫管局如何確保藥物由醫管局開始運送到社區取藥點再交予病人的過程中如何確保不會出現錯漏。

19. 黃文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備悉議員有關增加社區取藥點的建議，認同社區取藥點增多可方便病人，亦會考慮增加社區藥房、將屋邨診所等不同設施設為社區取藥點的建議，以及向總部反映相關意見；
- (b) 關於下調「藥物送遞服務」的收費，需要與總部及醫管局的服務合作伙伴溝通協商。他樂見收費可以下調，以便更多市民能利用此服務，惟目前「藥物送遞服務」有嚴謹的招標程序，調整收費亦需要跟隨流程；
- (c) 目前社區取藥點只限兩所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的分店，他表示希望未來能進一步擴展取藥點，但暫時仍會以大型商場為主。醫管局未來會持續與不同診所、藥房等溝通，邀請他們參加「藥物送遞服務」計劃。長遠而言，醫管局希望每個地區都有不同取藥點，現時服務僅為計劃早期階段的安排；
- (d) 備悉與中醫車合作的建議，會向總部反映相關建議；
- (e) 備悉運用速遞櫃的建議，會向總部反映相關建議。但他亦指出，需要注意運送環境會否影響藥物效果，因不少藥物(如胰島素及各種針劑)均需要冷藏處理。部分藥物如眼藥水等亦容易受溫度影響，在研究運用速遞櫃的可行性時，須一併考慮有關因素；
- (f) 有關社區取藥點是否必須有藥劑師在場的意見，會向總部反映。他表示此項措施的原意是醫管局認為由專業藥劑師對病人講解藥物用法，會對病人有所幫助；以及

- (g) 明白議員對「藥物送遞服務」流程中有出錯機會的關注。關於如何防止錯漏，他指出在「藥物送遞服務」中檢查藥物的次數並不會減少，每張藥單同樣會由藥劑師共檢查兩次，而將藥物裝進包裹的程序則另由專人負責，以盡可能減低出錯機會。

20. 林慧麗女士的補充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未能成功派送藥物到病人家中，她表示負責派送的單位會盡可能聯絡病人或其聯絡人，如至少聯絡三次後仍未能與病人取得聯絡，則會將藥物送回醫管局，醫管局稍後會再與病人聯絡為其安排領取藥物；以及
- (b) 就如何防止派送藥物過程中出錯，她表示藥物包裹上亦有條碼，以便在整個運送期間檢查及追蹤包裹的位置，而電腦系統亦會記錄相關資料。病人領取藥物時，需要展示其 HA Go 應用程式內的二維碼來核實身份，以免出現領錯包裹的情況。

21. 龐愛蘭議員認為「藥物送遞服務」收費有下調空間。

22.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實行「藥物送遞服務」後，一般病人在威院藥房等候領取藥物的時間是否有明顯縮短；以及
- (b) 享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可獲豁免部分醫療費用。他欲了解社署會否豁免 75 歲以上長者「藥物送遞服務」的收費。

23. 黃敬議員指出目前只有規模較大的集團才能成為「藥物送遞服務」的社區取藥點。他欲了解如中小型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欲支持社區藥房計劃，是否需要達到現今社區取藥點的規模才可參加。醫管

局又有否方案，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前提下，放寬成為社區取藥點的條件，以釋出歡迎中小型團體加入計劃的訊息。

24. 林慧麗女士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再次表明並非只有大型連鎖店才能成為社區藥房，而社區取藥點均由醫管局經招標過程選出。為方便病人領取藥物，醫管局要求參與機構在全港各區都有分店，以便病人能選擇方便自己的地點。此外，醫管局對參與機構儲存藥物的能力亦有要求，儲存地點需有適合存放藥物的地方及雪櫃等器材，以存放需要冷藏或容易受溫度及濕度影響的藥物。另外，該地點亦需要有專業藥劑師駐場，以向病人講解藥物用法。現階段能符合以上所有條件的藥房才能通過招標；以及
- (b) 有關「藥物送遞服務」對縮短威院藥房輪候取藥時間方面，她表示該藥房工作量堪稱全港之冠，而目前「藥物送遞服務」的每日使用量約為 40 至 50 宗左右，現階段而言對病人輪候取藥時間未有明顯幫助。她又再次表示希望更多病人積極使用「藥物送遞服務」，以縮短有需要在現場輪候藥物的病人的等候時間。她指出病人在求診時，看完醫生後便可立刻經 HA Go 應用程式的「遙距登記」功能登記「藥物送遞服務」，藥房亦會立即着手處理藥單，病人毋需排隊等候。

25. 黃文顯先生 表示將向總部反映議員有關服務定價、豁免長者收費及放寬其他藥房參與「藥物送遞服務」計劃的意見。

26. 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 回應指，豁免長者收費的建議屬於新議題，需由醫管局與社署探討及研究其可行性。

提問

黃宇翰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電話騙案及電話號碼實名登記事宜
(文件 STDC 72/2024)

27.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8.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未有充分回應他的提問，例如未有提供涉及冒名登記電話號碼的案件數字；
- (b) 對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成效存疑，欲了解若電話騙案中所使用的號碼由香港人實名登記，警方會否追蹤有關人士的身份；
- (c) 現時香港有超過 30 間電訊公司，市民難以知悉自己有否被冒名登記電話號碼，亦難以向全部電訊公司分別查詢，認為通訊辦在回覆中僅建議市民自行向電訊商查詢未如理想；以及
- (d) 認為通訊辦在回覆中提及政府各部門可自行聯絡坊間的來電識別應用程式開發商，要求將部門電話登記到其資料庫的建議有欠妥當，建議通訊辦主動整合政府各部門的電話號碼，一併交予相關開發商作登記，令市民更容易辨識政府部門來電。

29.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不少市民不敢接聽陌生電話，恐怕誤墮電話騙案蒙受損失，因而有機會錯過來自政府的重要來電，欲了解相關部門有何解決方案；

- (b) 認為政府部門應主動將對外聯絡電話發布至各個平台，而非要市民自行查詢。他舉例說明警方的「防騙視伏器」便是良好的平台，建議政府部門將所有對外的聯絡電話登記到指定電話應用程式，並向市民推廣只要下載此程式，便能辨認來自政府部門的電話；
- (c) 認為要市民自行向逾 30 家電訊商查詢有否被冒名登記電話號碼的做法有欠理想；以及
- (d) 認為目前電話騙案問題未有改善跡象，欲了解相關部門有何對策。

30.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警方對打擊電話騙案不遺餘力，但考慮到警方回覆提及電話騙案數字及所涉金額，認為各界應再仔細思考防止電話騙案的方法；
- (b) 欲了解警方未有備存提問(2)所查詢的涉及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的案件數字的原因為何，是警方未有統計相關數據，還是警方在執法期間亦無法從通訊辦取得相關資訊。他進一步指出若原因是後者，可能代表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未能帶來太大成效；
- (c) 認為設立電話號碼實名登記中央數據庫相當重要，指出市民並不可能逐一向電訊商查詢自己有否被冒名登記，應提供方法讓市民容易查核冒認情況；
- (d) 通訊辦在回覆中提及政府部門可將電話登記至 HKJunkCall.com 等來電辨認服務，但單是此網站的數據庫便有超過十萬個電話號碼，市民難以不斷下載及更新相關數據。他進一步指出坊間雖有來電攔截應用程式，惟二零二四年五月份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中曾提及，部分此類應

用程式會偷取用家的個人及通訊資料。他認為政府有必要推出官方電話白名單，讓市民更容易辨認相關號碼；以及

- (e) 得悉市民可使用「智方便」進行實名登記電話儲值卡，建議相關部門設置社區協助點，幫助長者等不熟悉手機應用的市民完成「智方便」的登記，以及查詢自己是否有否被冒名登記電話號碼。

31. 吳啟泰議員表示不少市民曾反映其身份證號碼被盜用作登記電話儲值卡。他續表示現今提倡智慧政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亦已設有跨公司平台，方便市民查詢及整合名下登記的強積金戶口。他建議通訊辦或其他相關部門設立一個類似的跨電訊公司電話實名登記查詢系統或應用程式，方便市民一站式查詢自己名下所登記的全部電話號碼。他認為此建議在技術上屬於可行，首先市民查詢自己名下所開設的電話號碼應不涉及私隱問題，其次各電訊商本身亦應有相關記錄。

32. 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1)李永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及備悉議員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b) 就市民自行向電訊商查詢自己名下電話儲值卡的登記情況，以及由政府設置中央數據庫方面，在現時制度下，每位市民均可以向每間電訊商申請最多十張電話儲值卡。由於用戶的個人資料由相關電訊商收集及保管，而相關電訊商須遵守個人資料守則及相關法例的要求，因而現時未有一個平台可分享這些客戶資料。目前通訊辦的指引及相關法例已要求電訊商提供方便的途徑，讓市民查詢自己名下電話儲值卡的登記狀況；
- (c) 通訊辦除鼓勵市民以「智方便」登記電話儲值卡，並一直與電訊商及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保持緊密聯繫，支持

電訊商研究採用「智方便」即時查核電話儲值卡登記狀況之可能性；

- (d) 市民如發現自己身份證明文件被盜用作登記電話儲值卡時，應即時與相關電訊商聯絡，取消並非由自己登記的電話儲值卡，以及向警方報案。另外，市民亦可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反映個人資料被盜用的情況；以及
- (e) 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以香港身份證於電訊商的網上登記平台為電話儲值卡進行實名登記的用戶，可透過「智方便」作為預設方式進行實名登記及核實身分。若市民尚未登記成為「智方便」用戶，亦可經網上進行電話實名登記，但在此情況下，電訊商會先以人手核查這些提交的登記資料，確保無誤後才啟動相關電話儲值卡予市民使用。通訊辦及數字辦在過去數月亦已就此進行大量宣傳，包括到旺角等地區宣傳，期望隨着「智方便」的使用更趨普及，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健全性、安全性和快捷性會更為提高。

33. 通訊辦高級規管事務經理(非應邀電子訊息)鄭佩盈女士 回應關於整合政府各部門電話號碼白名單的意見，表示每個政府部門各有其不同需要，例如個別部門未必希望將某些電話號碼公開，因此通訊辦認為由各部門按其需要，自行聯絡電話過濾程式的開發商是較有彈性和合適的做法。部門亦可將電話號碼登記至 HKJunkCall.com，據了解，不少電話過濾程式均有參考其數據，政府部門將電話號碼登記到其資料庫後，有關電話過濾程式便能協助使用者識別相關政府部門的來電。

34. 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陳樂生總警司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電話騙案大多涉及跨境犯罪集團，透過網絡電話或假冒來電顯示技術來接觸及矇騙受害人。由於這些來電顯示本身為虛假號碼，即使循着這些號碼進行調查，亦無法追查到真正的實名登記者；

- (b) 從犯罪集團的角度出發，透過這類假冒來電顯示技術行騙，警方將更難追查，因此犯罪集團一般不會特意冒認或使用香港人登記的電話號碼進行詐騙；以及
- (c) 不論是透過電話、WhatsApp 還是短訊進行電話騙案，警方必定會追查騙徒所使用的電話號碼。若找到該號碼的登記人，警方便會將其列為嫌疑人及調查對象。但當警方實際接觸調查對象時，對方往往會以其登記的電話卡已轉售予其他人士，不清楚轉售之後號碼由誰及如何使用為理由逃避警方調查。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被冒名登記的電話號碼的具體數字，會向總部反映相關意見，希望負責罪案分析的部門之後能提供更全面的數據。

區子安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野豬滋擾事宜
(文件 STDC 73/2024)

35. 主席 詢問議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6. 區子安議員 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各項詳盡的統計數字；
- (b) 認為實際上野豬傷人個案比回覆提及的數字更多，因部分受輕傷人士選擇自行處理傷口，並會因手續繁複等理由而未有報案；以及
- (c) 展示數張野豬滋擾市民的照片及一段影片，表示野豬在作壘坑村出沒頻繁，惟經過數月來市民、議員及漁護署攜手處理之下，現時情況已大為改善。

37. 陳壇丹議員 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因鄰近郊區，不少地方都有野豬出沒，並展示火炭馬料村野豬出沒的照片；
- (b) 野豬會作出翻找垃圾等滋擾行為，甚至有市民主動餵飼野豬。市民如在郊區發現野豬，即使馬上聯絡漁護署，待相關人員到場時野豬可能已逃去無蹤。他欲了解漁護署在回覆中提及設於沙田區內的十部紅外線相機的位置，以及市民或議員如發現野豬出沒黑點，可否向漁護署報備，待漁護署在相關地點派員巡查和加設紅外線相機；以及
- (c) 建議漁護署加強派員巡查，整理區內常有野豬出沒的黑點並主動巡視，而非被動地等待市民報告後才作處理。

38. 主席提醒議員如欲在會議上展示與提問相關的資料，應在會議前先與秘書處聯絡，待確認內容與提問相關後，才可於會議中展出。

39. 郭宣彤議員 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漁護署在回覆中提及二零二三年全港野豬整體數目比二零二二年減少約 26%，但野豬滋擾黑點數目卻減少 50% 之多，欲了解兩者差距成因；以及
- (b) 表示收到水泉澳邨居民反映有野豬出沒，她亦曾多次親身到現場視察，並數次發現野豬蹤跡。她欲了解作壘坑村及水泉澳邨是否有列入漁護署在回覆中提及之 21 個野豬滋擾黑點內，以及是否有安裝紅外線相機以進行監測。

40. 廖子聰議員 認為滾軸式大型垃圾桶未能有效防範野豬滋擾，並表示自己曾見過野豬爬進此類垃圾桶內部。另外，腳踏式大型垃圾桶亦未能有效阻止野猴打開垃圾桶蓋。他建議漁護署研究新的垃圾桶設計，以防範野豬及野猴滋擾。

41.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4林詩淇女士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漁護署於二零二四年在沙田區內收到一宗野豬傷人個案。市民如有野豬相關資料或發現野豬傷人，可致電 1823 或經 1823 手機應用程式通知漁護署，漁護署在收到報案後會盡快聯絡市民了解情況並作出跟進；
- (b) 有關作壘坑村野豬滋擾問題方面，野豬正是被垃圾吸引而在該處出沒。漁護署已在該處設置捕獸籠並成功捕捉到野豬。該捕獸籠至今仍持續運作，漁護署亦已在附近設置相機，持續監察該處野豬出沒情況及捕獸籠的運作；
- (c) 漁護署一直有所關注馬料村野豬滋擾問題。經調查後，發現該村垃圾站衛生情況並不理想，常有垃圾遺留在地面，容易吸引野豬。漁護署亦接報懷疑有人在該處附近餵飼野豬，已就此部署特別執法行動，如發現有市民餵飼野豬，會對其作出檢控。漁護署亦持續於馬料村一帶進行捕捉野豬行動及放置捕獸籠，二零二四年至今為止已成功捕捉九頭野豬，漁護署會持續監察有關情況和加強巡邏；
- (d) 漁護署會持續監察和派員巡視各區野豬出沒情況，並定期巡察野豬滋擾問題較嚴重的地點。如懷疑有人餵飼野豬，亦會按照嫌疑人通常出沒的時間，安排執法行動；以及
- (e) 有關水泉澳邨野豬滋擾問題，經調查後，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豬，吸引野豬聚集。漁護署已安排夜間巡察和執法，以及在水泉澳邨設置新式捕獸網，二零二四年至今已捕捉六頭野豬，漁護署會持續監察有關情況和在有需要時進行捕捉。

42.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駒先生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在收到議員反映作壘坑村的野豬滋擾問題後，已派員到場視察，發現該處未有設置腳踏式垃圾桶。其後食環

署已為作壘坑村垃圾站增設五個腳踏式垃圾桶，現時野豬滋擾情況已有所改善；

- (b) 關於垃圾桶款式設計的意見，漁護署於二零一九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根據野豬及猴子的特性及食環署一般收集垃圾的程序，設計了滾軸式大型垃圾桶、腳踏式大型垃圾桶及腳踏式廢屑箱三款能預防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食環署會持續收集各方意見，以求進一步改良垃圾桶的設計；以及
- (c) 在野豬滋擾問題較嚴重的地方，除設置腳踏式或滾軸式垃圾桶外，食環署亦會因應需要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以減低野豬和野猴前來翻倒垃圾桶尋找食物的機會。

黃寶儀女士提問：有關石門河濱花園至第一城的蛇患事宜
(文件 STDC 74/2024)

43. 主席 詢問議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44. 黃寶儀議員 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展示沙田區居民拍攝的蛇患照片及影片，表示不少市民對蛇的習性並不熟悉；
- (b) 認為現時蛇患問題有惡化趨勢，應從學校及社區教育方面着手，欲了解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是否已有相應計劃，並建議相關部門於沙田區進行社區教育及宣傳，讓市民增進知識和了解遇到蛇類時的處理方法；
- (c) 石門河濱花園至第一城一帶附近有不少酒店，是訪港旅客經常出入的地方，欲了解相關部門有否在該處進行預防蛇患的工作；以及
- (d) 欲了解一般防治蛇類工作的實施方式。

45. 梁家輝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回覆中提及沙田區接獲有關蛇類出沒的求助數字由二零二二年的 305 宗增加至二零二四年截至十月的 395 宗。相比其他動物，蛇類對市民構成的危險性較高，欲了解相關部門成功處理相關求助的數字；以及
- (b) 從黃寶儀議員展示的视频可見蛇的體型較大，位置亦接近民居，欲了解相關部門是否有針對性防治措施。

[會後備註：過去三年，捕蛇專家到場處理求助的數字分別為二零二二年的 141 宗、二零二三年的 169 宗及二零二四年截至十一月的 258 宗。]

46. 夏劍琨議員表示曾在城門河附近不止一次遇到蛇，更曾見過市民徒手打死蛇，以保護經過該處的兒童。他建議相關部門於城門河附近設置標語或告示牌，提醒市民注意蛇類出沒，同時亦應加強宣傳及教育，教導市民如何分辨和避開蛇類，以及一旦遇上時如何通知政府部門處理。

47.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陳勁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一般而言，蛇並不會主動襲擊人類。沙田區是一個被自然環境包圍的地區，有大量山坡及植被，而蛇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此區內有蛇出現是無可避免，猶如市民會在區內見到雀鳥、蜻蜓或蝴蝶一樣。一般情況下，市民如沒有驚動到蛇，牠有很大機會自行離開；
- (b) 蛇類在市民生活範圍內出現的原因通常是為了覓食。蛇是掠食性動物，獵物包括壁虎等小型爬蟲類、青蛙及老鼠等。因此蛇的出現，很可能反映區內環境衛生出現問題引致鼠患，從而吸引蛇類前來捕獵。而蛇捕食老鼠，反而是對居住環境有所貢獻，市民毋需對其過分驚恐；

- (c) 要減少蛇類出現，可從衛生方面入手，減少亂拋垃圾和改善廚餘處理，鼠患改善後蛇的數量亦會相應減少。另外也可從整頓環境着手，因為蛇可能會躲藏於戶外雜物或擺設底部的空間，若再加上環境內有老鼠、昆蟲等食物時，蛇便可能會逗留在此。市民及相關部門可多加清理雜草及戶外雜物，或是將雜物底部的空間以網等堵塞，令蛇沒有地方躲藏，便會減少在市民居住環境中出現；以及
- (d) 同意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表示漁護署已準備了指引及守則供物業管理公司參考，以避免蛇類在屋邨或屋苑內出現。至於議員提及在學校及社區進行教育工作，講解如何防範蛇類等，漁護署樂於協助，歡迎議員再作聯絡商討安排。

48. 主席表示如議員對防範和處理蛇患的相關教育宣傳工作需要，可與秘書處聯絡，秘書處會轉達至漁護署，以便各方共同改善相關情況。

龐愛蘭女士提問：有關推廣「全校園健康計劃」事宜
(文件 STDC 75/2024)

49.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50.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主席和沙田民政事務處協助進行聯絡，推動「全校園健康計劃」；
- (b) 展示圖片說明「全校園健康計劃」的詳情，認為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提出的《4Rs 精神健康約章》對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大有幫助；

- (c) 建議沙田區的 102 間學校中，每星期安排兩間學校於周末舉辦活動向學生及家長推廣運動；以及
- (d) 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SmartPLAY 康體通」服務與時並進，希望能進一步推廣給更多市民使用。

51. 楊英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體育活動對學生的身體和心理健康均大有益處，並指出學生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已成為社會上不容忽視的議題；
- (b) 現時本港部分大學已設有健康教育相關課程，認為其中的「遊戲治療教學」有參考價值，建議教育局與設有該類型課程的院校加強合作，將運動及富趣味性的健康教育帶進日常體育課程中；以及
- (c) 建議康文署開放更多合適場地予學校作教學用途，讓學生在更愉快健康的環境中成長。

52.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現時香港學校中體育老師與學生的比例，以及教育局對相關比例是否有具體要求；
- (b) 欲了解現時體育老師兼教其他科目的情況；
- (c) 欲了解學校將體育課外判的相關具體情況；以及
- (d) 欲了解現時有沒有要求本地的體育老師須從本港或內地的體育大學課程畢業，或持有體育教育學士畢業證書。

53. 羅婉珮議員 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全校園健康計劃」中有關學童飲食的安排，以及教育局有否提供相關指引供學校參考。她指出社會上一直有關於學童膳食的討論，不少意見認為味道未如理想，或配菜份量不足等。她指出學童膳食如只注重健康但犧牲味道，可能會令學童快樂程度下跌；以及
- (b) 建議有關部門訂立改善機制，在確保營養均衡的前提下，引入更多元化的菜式，以確保學童午餐能提升學生食慾並改善學童肥胖問題。

54.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詹柏榮醫生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衛生署十分重視學生的健康發展。自「全校園健康計劃」推出以來已有接近 700 間學校參加，衛生署期望最終全港所有學校都參加計劃，並成為表現最好的「卓越學校」。衛生署已就此加強宣傳，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辦「全校園健康計劃學校分享會暨嘉許禮 2025」，邀請全港中小學校長或代表出席，透過經驗分享，讓學校加深對「健康促進學校」理念的認識，並掌握在本地推展的實踐策略；
- (b) 感謝各界對「全校園健康計劃」的支持及關注，會繼續努力以求更多學校加入計劃，並會繼續探討聯同包括區議會在內的不同持份者推廣計劃；以及
- (c) 關於學童午餐的意見，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學童飲食及體重問題。衛生署早於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推出「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並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在「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下開展「學校午膳減鹽計劃」，與參加「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的午膳供應商定期作出商討，建議他們運用香草及香料等天然食材，令學生午餐飯盒在少油、少鹽、少糖同時改善其賣相及味道。此外，衛生署亦編製了《學生午膳

營養指引》，訂明食物分量和質素供學校及午膳供應商參考。衛生署亦設有《學校午膳營養監察簡易手冊》，供學校參考如何恆常監察午膳，並向午膳供應商反映意見，以確保學校午膳的營養質素。衛生署將繼續與學校、午膳供應商緊密聯繫，持續改善學生膳食的營養及味道。

55.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周迪生先生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正推行新興運動試驗計劃，並會在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將計劃中可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運動的場地由原先六間體育館擴展到 12 間，其中包括位於沙田區的美林體育館。康文署將繼續檢視計劃成效，進一步為市民及學生提供更多康樂活動選擇，從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以及
- (b) 有關開放更多場地予學校使用的建議，學校現時已是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的優先使用者，可以預先預訂於下一個學年的段節。同時，康文署每年會與教育局及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進行交流，以了解學校預訂場地的情況，並在需要時提供適切的支援。

56.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許綺薇女士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首先補充沙田區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小學總共 85 所，並感謝龐愛蘭議員的意見。教育局知悉學校在上課日已運用校舍為學生提供多元化活動；以及舉辦一些如親子遊戲日、旅行及運動會等活動。運動並不限於校舍內，家長正好利用課餘及假日時間，帶小朋友到戶外空間進行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跑步、遠足及行山等；
- (b) 感謝楊英瀚議員有關健康運動和健康教育的結合的提議。「健康的生活方式」分別是中學教育和小學教育七個學習宗旨之一。除體育科外，也透過其他科目，以至整個課程來達成。以小學常識科為例，例如第一個學習階段，在技能方面，學習重點包括養成健康的生活和飲食的習慣；在

日常生活當中照顧自己，並且養成自律，以應付日常生活中，個人的衛生、個人安全及情緒方面的問題。價值觀及態度方面，學習重點包括珍惜及致力維持健康；對健康的生活，包括飲食習慣，作息及運動等各方面持積極的態度。至於將推行的人文科，在必須學習內容中，例如小一年級，包括每天作息均衡，健康飲食。例如小四年級，包括了解常見的健康問題等；以及

- (c) 感謝潘國山議員有關於體育老師的資格的提問。教育局的文件指出學校只應委派已完成體育專科訓練的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工作。至於體育老師及學生的師生比例，手上暫時沒有相關數據，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備註：一般來說，每所公營學校有不少於兩名體育科教師。]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57.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下列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如有疑問請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文件 STDC 76/2024)

58. 潘國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STDC 77/2024)

59. 林港坤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STDC 78/2024)

60. 羅棣萱議員 簡介文件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79/2024)

61. 莫錦貴議員 簡介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文件 STDC 80/2024)

62. 梁家輝議員 簡介文件內容。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文件 STDC 81/2024)

63. 姚嘉俊議員 簡介文件內容。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文件 STDC 82/2024)

64. 鄧開榮議員 簡介文件內容。

65. 主席 宣布二零二四年的區議會會議已全部舉行完畢。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7.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五年一月